窗体顶端

#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一、行政复议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 行政复议管辖

区法制局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对新会区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对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五）对区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六）对区人民政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作部门以共同的名义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七）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联合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行政复议应提交下列材料：

1、《行政复议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按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人数提交；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已作出的证据；对不作为申请复议，应提交本人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且所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的必要证据材料；

4、其他必要的证据材料。

（二）《行政复议申请书》需载明以下内容：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3、复议请求事项；

4、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5、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6、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三）申请方式：

可到江门市新会区同庆路1号新会区人民政府法制局提交申请材料，也可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联系电话：6390655）。
 四、行政复议办理时限：

（一）申请人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区人民政府将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由区法制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受理的案件将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二）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区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法规对行政复议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窗体底端